

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就公司对外投资参与基金海峡两岸产业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海峡两岸基金”)和复星(杭州)汉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复星私募基金”)的认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本次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资海峡两岸基金和复星私募基金,依托投资基金合伙人的专业投资机构的能力和经验,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。本次投资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、互利的原则,经交易各方协商,一致同意均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基金,管理费用参考市场价格确定,定价公允合理,符合市场化原则。

本次投资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定价公允,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公司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将本项投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,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。

为此,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上述两个基金进行投资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独立董事:王名扬、黄彦达、王世铭

日期:2022年4月27日